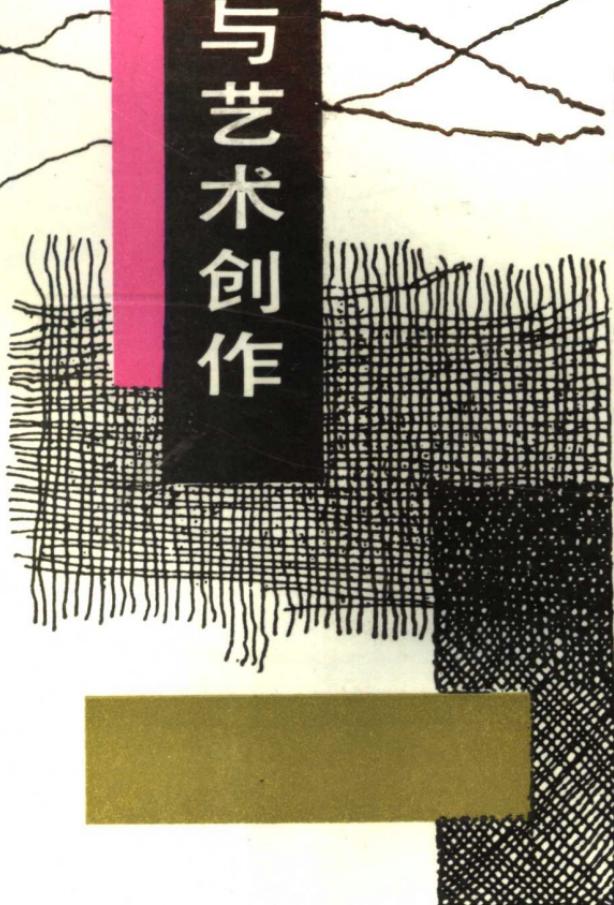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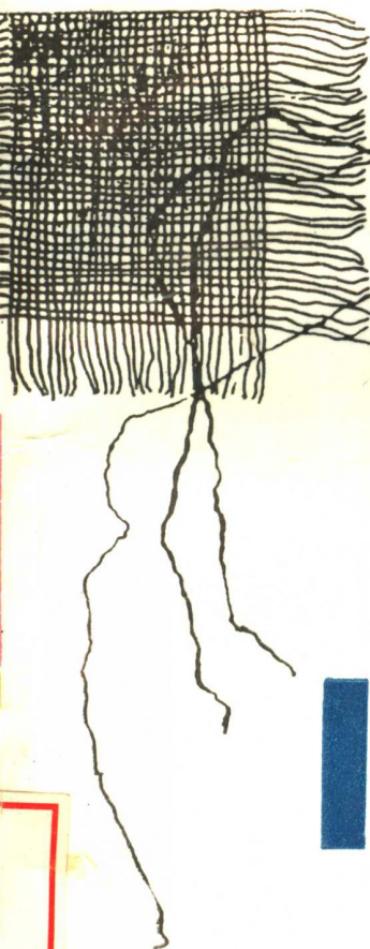


JINGSHENCHUANGSHANGYUYISHUCHUANGZUO

# 精神创伤与艺术创作

唐晓敏著



心理美学丛书

唐晓敏 著

# 精神创伤与艺术创作

主编 童庆炳 副主编 程正民

## 内 容 提 要

精神创伤作为一种客观心理现象，在文学家、艺术家的创作活动中发挥着一定作用，这一点早已为中外文论家所公认，然而精神创伤究竟从哪些方面促发作家、艺术家的激情和灵感？在何种程度上制约他们的创作活动？却是有待探讨的问题。

本书是“心理美学丛书”之一，作者通过古今中外大量文学家、艺术家的生活经历和创作实践，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全面、富有创建性的研究和探讨，对于文艺理论研究人员及作家、艺术家的创作实践，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心理美学书丛 精神创伤与艺术创作

主编 童庆炳 副主编 程正民  
唐晓敏 著

---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375 插页2 字数109,0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

ISBN 7-5306-0571-05-2/I·493 定价：2.60元

## 目 录

<b>出版说明</b> .....	(1)
<b>总 序</b> .....	(3)
<b>引 言</b> .....	(7)
<b>第一章</b> 个性层面.....	(26)
<b>第二章</b> 孤独感.....	(39)
<b>第三章</b> 异常认知.....	(50)
<b>第四章</b> 童心·哲心.....	(63)
<b>第五章</b> 创作动因.....	(78)
<b>第六章</b> 内容.....	(95)
<b>第七章</b> 技巧.....	(106)
<b>结 语</b> .....	(118)
<b>附 录:</b> 文学研究的传记式方法.....	(121)

## 出 版 说 明

由北京师范大学童庆炳教授、程正民副教授主编的“心理美学”丛书，是国家“七五”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的重点项目之一——文艺心理学研究（心理美学）的阶段性成果。它以审美主体和审美心理体验为研究对象，其中又侧重于揭示艺术创作和艺术接受过程中的审美心理机制，从一个方面填补了学术领域的空白。

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这套丛书瞩目的焦点是审美主体及其各种心理活动——感觉、知觉、认识、思维、情感、想象、意识、潜意识，以及各种非常态心理活动，但细心的读者会发现，作者们大多都把审美主体这些微妙的心理活动，放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加以观察，在处理诸如主体与客体、抽象与具象、内容与形式、感性与理性、意识与潜意识，常态心理与变态心理这类对立的范畴时，也采取了辩证的方法。所以，作者们虽然没有刻意标榜，但从整体看，大多努力贯彻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作为一种真正的科学探索，走上这条康庄大道是完全必然的。由于心理美学主要起源于本世纪的欧美各国，所以各书的作者都程度不同地引述了一些西方学者的言论，但也都十分明确地指出了其偏颇之处，同时又尽可能联系了我国古代和现代一些著名学者的学说和艺术创作实践。当然，每本书的课题不同、作者的情况各异，致使书稿的学术水准不尽相同，存在的问

题也不完全一样，我们在编选过程中作了仔细的鉴别和筛选。目前选入丛书的书稿从整体上看是有价值的，其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为此我们又分别请作者作了程度不同的修改。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各本书仍然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作为一种新的学术探讨，也实难求全。有些学术上的是非，需要通过讨论才能澄清，所以希望读者们能以研讨的态度进行阅读。

邓小平同志曾说过：“不同学派之间要互相尊重，取长补短。要提倡学术交流，任何一项科研成果，都不可能是一个人努力的结果。没有前人和今人，中国人和外国人的实践经验，怎么能概括、提出新的理论？”<sup>①</sup>我们正是从学术交流、取长补短的角度，出版这套丛书的；而如果能在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体系的建设中，起一点补充和借鉴作用，则是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的最终目的了。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0年2月

<sup>①</sup> 《邓小平论文艺》第100页。

## 总序

童庆炳 程正民

人的认识总是由浅及深，波浪式地前进。随着两次世界大战隆隆炮声的沉寂，随着科学思想从哥白尼、牛顿、达尔文到爱因斯坦、玻尔、海森堡的跃进，人们感悟到人的生命的宝贵，同时发现，就是在认识自然规律时，也渗透着人的因素。人类终于痛苦地认识到，不先打开人类自身的奥秘，世界和宇宙永远是一个谜。于是关注人自身、研究人自身再次成为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门学科研究的焦点。

这股重新认识人自身的学术思潮，在美学领域也得到了热烈的响应，这就使审美主体成了本世纪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对审美主体及其心理体验的凝视和深入，成为了本世纪美学发展的一个显著标志。正是在这种凝视和深入中，心理美学，或称心理学美学 (PsychologicoL Aesthetics) 成为了这一世界性学术思潮中一个极为活跃的分子。诚然，心理美学的历史源头可以追溯得很远，但现代意义的心理美学却诞生在本世纪。心理分析美学、完形心理美学、行为主义心理美学等等，作为完备的学科和流派都形成于本世纪，这众多的学科和流派，就如百花吐艳，构成了心理美学的令人神往的、壮丽的图景，也充分显示了心理美学在研究审美主体及其审美体验方面的无可比拟的优势。

心理美学研究的对象是审美主体在一切审美体验中的内在规律，其中既包括研究艺术美的创作和鉴赏中的心理律动，也包括

研究自然美和社会美的鉴赏中的心理活动轨迹。但因为艺术美是美的最高的和最集中的表现，所以心理美学的主要对象不能不是艺术创作和接受活动中的审美心理机制。这样，艺术家的心理特征，艺术创作的动力，艺术创作的心理流程，艺术作品的心理蕴含，艺术接受的心理规律等，就很自然成为心理美学的中心课题。对这些课题的理论探讨和个案分析以及宏观把握和微观深入，都是不可缺少的。这套丛书就是根据上述中心课题设计的，每一本书都从一个角度切入、探讨和分析一个特定方面的问题。

心理美学研究的方法目前很混乱，在此不能不多说几句。我们的看法是，心理学和美学是西方不同的学科，它们各自有着不同的对象和方法。这样，当人们将这两者相交叉、相撞击、相融合时，就暴露出了许多棘手的问题。我们发现，简单地、肤浅地、生硬地将两者焊接在一起，是没有学术价值的，也不可能为一门新学科开辟坦途。荣格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心理学不能解决文学的本质问题（详见荣格《分析心理学与诗的艺术》）。这句话由一位对文学艺术满怀兴趣的心理学大师说出来，是殊为耐人寻味的。难道荣格这样说是给心理美学泼凉水吗？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荣格这句话中所说的心理学是普通心理学，而普通心理学的确与心理美学存在隔膜。首先是对象不同。普通心理学是以普通人的一般心理现象为对象的，而心理美学则是以人的一种特殊心理现象——审美心理为对象的；其次，普通心理学已越来越向自然科学靠拢，这决定了它在方法上不能不力求定量化、定性化，并采取价值中立态度，而心理美学则要揭示包括审美主体的强烈情感倾向和价值态度在内的微妙复杂、朦胧变幻的心理活动。如果无视上述不同之点，简单生硬地将普通心理学和美学焊接在一起，那么就必然会变成既非心理学又非美学的怪胎。它的学术价值就大可怀疑了。

我们认为，普通心理学的方法如不加改造地搬到美学研究中

来，就势必导致对特殊对象的简单化处理，导致对人类心理中最为细致微妙的心理现象的粗暴宰割。一位西方学者说得好：对于心理美学来说，“唯一正确的结论并不是把违反心理学基本原则的艺术家批评一通，而是修正心理学的原则，使之服从艺术的事实”（见埃伦茨韦格《艺术的潜秩序》）。是的，对于我们来说，最值得尊重的是艺术事实，而不是普通心理学原则。在这两者发生矛盾之时，我们别无选择，只能选择事实，而不能选择原则，这是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心理美学是美学，而不是心理学，因为它的出发点、立足点和归宿点都是美学。也许我们搞的东西会因此而被人讥斥为不象心理学或不够“科学”，但我们宁可不要那所谓的“科学”的桂冠，宁可用感性的、朦胧的感受和语言去接近那在我们看来是神圣的研究对象，也不愿歪曲、肢解它。我们自信我们的这种态度更接近真正严肃的科学精神。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抛弃了现代心理学，返回到原始的、常识性的描述中去。不，凡现代心理学中一切符合艺术规律的观点和材料，或经过改造后符合艺术规律的观点和材料，我们都十分珍视，并加以利用。当然，美学、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文化学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则是我们的理想。这就是我们在方法论上的思考。尽管丛书的作者各人情况不同，但在方法上我们大致上互相靠拢。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防止片面性，虽因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而很自然地侧重于审美主体，但客体对主体的影响也象一条隐藏着的链环贯彻其中。列宁说：“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列宁全集》第32卷第83页）我们在对待诸如主体与客体、感性与理性、情感与认识、意识与无意识、内容与形式等问题时，虽然论述有所侧重，但总是注意并揭示它们之间的复杂联系及“中介”，以求从一个方面出发，达到尽可能的全面。

这套丛书的撰稿人虽有年轻的博士、硕士和已不年轻的教授、副教授，但我们都是刚刚步入心理美学这块园地的新手，见到园中的花果就加以采摘，鲜花和甜果肯定是有，但其中夹带着一些枯花或酸果也在所难免。对此，我们恳切地希望同行和读者不吝赐教。

这套丛书是国家“七五”社会科学研究计划中的重点项目之一——文艺心理学研究（心理美学）——的阶段性成果，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会给了我们的项目以资助；同行专家也给了我们鼓励和支持，特别值得提到的是，百花文艺出版社为出版这套丛书做了重大的努力，付出了宝贵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

1988年12月于北师大

## 引言

在这本书里，我们讨论的问题是：艺术家的精神创伤与其人格及创作之间的关系；当然，并不是说所有的艺术创作都与精神创伤有关，我们所谈只是这具有相当普遍性的、有关的艺术现象。讨论之前，需要弄清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精神创伤的含义。

精神创伤的字面意义，是指人的精神受到伤害而造成的“疤痕”。在日常用语中，精神创伤是一个内容宽泛，含义模糊的词，通常泛指各种比较严重的精神或心理的伤害。

精神创伤又是心理学中的一个术语，只是到目前为止，这一术语在心理学中还不常见。在一些流行的辞书里，如我国的《辞海·教育、心理分册》、杨清主编的《简明心理学辞典》、宋书文主编的《心理学名词解释》、林传鼎等主编的《心理学词典》以及《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等，其中只有林传鼎等主编的《心理学词典》列有“精神创伤”这一词条。它的解释是这样的：

### 精神创伤

一个人用正常的方法难以适应的痛苦经验。这种使人痛苦的经验可能是短暂的强烈刺激所致，也可能和持续的环境变化相联系。精神创伤通常总是包含动机不能得到满足，可因心理防御机制的作用或放弃动机的满足而消除。

尽管“精神创伤”的术语在心理学中应用极少，但并不能说明精神创伤这一重要的心理现象在心理学中没有得到注意。某些心理学著作，特别是某些人格心理学、变态心理学著作，在讨论“挫折”及“压力”现象时，所研究的内容实际上已包括了精神创伤现象，只不过没有用“精神创伤”这一术语而已。

在心理学史中，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即已包括了有关精神创伤的内容。可以说，弗洛伊德理论的许多部分都接触到精神创伤问题，含有对精神创伤现象的分析。弗洛伊德也对精神创伤做过专门的讨论，在《精神分析引论》中还为创伤性经验下过这样的定义：“一种经验如果在一个很短暂的时期内，使心灵受到一种最高度的刺激，以致不能用正常的方法谋求适应，从而使心灵的有效能力的分配受到永久的扰乱，我们便称这种经验为创伤的。”<sup>①</sup>这一解释无疑具有某些合理成分。不过，从总体看来，弗洛伊德有关精神创伤的看法是偏颇的，这主要表现在他把精神创伤现象拴死在童年经验上，特别是拴死在童年的与性有关的经验上。弗洛伊德认为，个体出生时，即遭受到一种精神创伤。这一观点为他的学生兰克所发挥，形成一种叫人难以相信的理论。弗洛伊德接触并研究了精神创伤现象，但与此同时，他的研究结果又使精神创伤问题附着了过多的精神分析色彩，在一定程度上把这一术语变为精神分析理论的概念，妨碍了人们对精神创伤现象的正确认识。后来的一些社会心理学、人格心理学著作主要用“挫折”、“压力”或其他一些词语，而不是用“精神创伤”来对作为一种客观现象的精神创伤进行描述和研究，与此或许不无关系。

前面谈到，精神创伤这一术语在心理学中还不常见，但它并不说明心理学对这一现象未加注意。然而从另一方面看，人们用不同的术语来描述、或部分地描述精神创伤现象，这就意味着，

<sup>①</sup> [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第216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

到目前为止，对这种现象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因此，在讨论精神创伤与艺术家及其创作关系之前，需要说明我们是在哪一种意义上使用“精神创伤”这一术语的。

首先，我们认为精神创伤是一种强烈的、持久的、难于摆脱的痛苦。对此，我们可以举艺术家的经验来做说明。

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在文学事业上显然是一个成功者，可是他内心又始终有一种深刻的痛苦。这种痛苦源于他童年时的一段经历。当时，他因家庭经济陷入窘境，到一家黑鞋油作坊去当童工。那个作坊是一所快倒塌的房屋，污秽不堪，小狄更斯在这个地方做工，每天给黑鞋油加盖封口、粘贴商标和打包装。他觉得自己被父母遗弃，生活已失去任何希望。这段日子给狄更斯留下了可怕的回忆，他一想起就觉得伤心、屈辱。直到晚年，狄更斯偶尔对别人提及这段经历时，内心仍充满痛楚之情。他说道：

我那年轻的心灵所受到的痛苦，关于以上这一切的深刻记忆是无法写出来的。我的整个身心所忍受的悲痛和屈辱是如此巨大，即使到了现在，我已经出了名，受到了别人的爱抚，生活愉快，在睡梦中我还常常忘掉自己已经长大成人，好象又孤苦伶仃地回到那一段岁月里去了。

我从来没有勇气回到我的奴役生活开始的地方去。我再也没有看见这个地方，我再也不能忍受走近这个地方。多少年来，每当我来到河滨罗伯特·华伦公司附近，我就绕到路的另一边，避免闻见黑鞋油的瓶塞上加胶泥的那种气味，它使我想起我从前的经历，……就是在我的大孩子能说话以后，我从区政府旁边的老路回家时还要使我流泪。①

精神创伤的痛苦，即指这种深刻的、持久的痛苦。这种痛苦经验，从理论上说似乎可以因心理防御机制的作用及放弃动机而

① 《狄更斯评论集》第316、233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

消除，然而事实上，它是难于消除的。这是因为，精神创伤往往表现为个人的强烈欲望严重地受挫，而这种欲望又是个体所难于放弃的。

其次，我们把精神创伤看作由创伤情境作用于主体，经由主体条件的过滤、选择而成的反应。

精神创伤作为一种强烈的痛苦体验，总与某种或某些外部环境因素的刺激有关，不过这些刺激的强弱，是相对于个体的承受能力而言的。这些刺激究竟具有怎样的打击力量显然因人而异。死亡或死亡的威胁无疑是重大的外部刺激，然而有人可以坦然面对死亡，并不产生强烈的痛苦。相反，某些区区小事，有时却可以留下终生难愈的创伤。鲁枢元在他的论文《艺术家的情绪记忆》中引述过这样一个例子：以摄制紧张、恐怖影片而饮誉世界影坛的著名英国电影导演希区柯克说他四岁时，由于顽劣异常，父亲为了惩治他，便让他带个条子给自己一个当警察的朋友。条子上写着请朋友把这个无法无天的捣蛋鬼送进牢房一会儿。朋友照办了，小希区柯克只在牢房关了几分钟，却终生留下了极为恐怖的记忆。他说，他后来的一切恐怖的神秘的作品，都带上了这种恐怖心情的因子。希区柯克的这种经验正是一种创伤性经验。显然，他的恐怖印象与以下的两种因素有关：这件事发生于他的童年，此时他几乎没有任何承受能力；它完全出乎他的意料，对此他没有任何精神准备。

个体的承受能力与其先前的生活史有密切的关系。鲁迅的小说《祝福》对祥林嫂的描写便说明了这一点。祥林嫂因捐过土地庙的门槛，坦然地去拿冬至祭祖的用具，受到主人的制止，这给了她沉重的一击。

……她象受了炮烙似的缩手，脸色同时变作灰黑，也不再去取烛台，只是失神的站着。

这一回她的变化非常大，第二天，不但眼睛窈陷下去，

连精神也更不济了。而且很胆怯，不独怕暗夜，怕黑影，即使看见人，只是自己的主人，也总是惴惴的，有如在白天出穴游行的小鼠；否则呆坐着，直是一个木偶人。

这一事件最终使祥林嫂的精神崩溃了。从这个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先前的生活经验可以从两个不同的方面加强外部刺激因素的打击力量。一方面，这种刺激可能因作用于个体原有创伤的伤口上，表现出更大的打击力量；另一方面，外部刺激也往往因其是突发的、未曾预料的而造成事件前后的境况的强烈对比，表现出巨大的冲击力。祥林嫂曾屡次受到创伤，后来的这一事件正作用于她伤痕累累的心上；同时，在祭祖之前她以为自己已是清白的人，有资格去取供品，不料全然无济于事。她原来想象的，一时之间又成了泡影。也就是说，事件前后构成强烈的对比，这突如其来的打击终于叫她绝望了。

我们把精神创伤看作个体面对外部刺激而做出的反应，还包括着这样的意义：即精神创伤决不是个体被动地承受打击的结果，而是面对强烈的外部刺激的作用，个体动员自身的全部力量以求重新适应环境的过程。象祥林嫂那样在多次沉重打击下精神崩溃，只是外部刺激所造成的诸多可能的结果中的一种。在另一些情况下，外部刺激所激起的是个体的迎战反应，个体因动员自己的所有力量，激发全部的潜能而使自己的精神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精神创伤问题在弗洛伊德以及整个变态心理学中，都是被当作一种消极的、病态的现象加以研究的。研究角度的局限使研究者只看到这一现象的消极方面。可是实际上，精神创伤现象包含着复杂的内容，以为它只是个体被动接受刺激的结果，是一种陈旧的看法。

再次，我们把精神创伤看作一种与社会文化密切相关的心理现象。

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中，精神创伤现象同其他许多现象一样，都与所谓的“俄狄浦斯情结”强行连在一起。以弗洛伊德的看法，创伤主要是儿童与父亲的紧张关系所造成的，而且这种紧张关系是性的争夺关系。这当然是不合理的。不仅如此，弗洛伊德还把家庭与社会隔绝开来，从家庭关系出发来解释人的发展。这同样是不合理的。诚然，对一个儿童来说，他所具有的人际关系主要是与父母的关系，此时他生活在家庭之中，它犹如一个小世界，为他遮挡着社会这个大世界的风雨。然而不应忘记，家庭与社会是紧密相关的，社会的变化自然会以种种方式反映到家庭中，由此直接或间接地改变着儿童的命运。易卜生儿时正值父亲生意兴隆之际，他以一个富有的木材商儿子的身份出现于众人面前。可是不久，西欧各国之间贸易迅速发展，形成了新的航网，不再需要到遥远的挪威采购木材，易卜生的父亲从此一蹶不振，最后破产。社会变化引起的家庭衰败使易卜生的命运也陡然改变。高尔基儿时生活于外祖父家，这一家庭的“胡作非为，恃强凌弱，酗酒打架”是家常便饭。这种家庭关系初看上去似乎只与家人性格有关，但实际上有社会变动的因素。苏联学者格鲁兹杰夫曾指出这一点说：“那时候，机器纺织业生产的发展和工厂印花布的畅销，不断地在排挤家庭手工纺织业，同时也在排挤家庭手工印染业。这种排挤沉重地压榨着卡什林一家，使得家庭中每一个干活的人，都拼命想把这家过去十分赚钱的染坊所剩下的一点家底搞到自己手里，为此引起了不断的争吵，甚至无情的厮打。”<sup>①</sup>

社会——文化因素不仅作为创伤情境，同时也作为主体的主观条件而起作用。这是由于个体的信念、价值观念、行为准则以及欲望要求等等，都受到特定时代、特定民族的制约，这些因素作为主体条件规定着个体对外部刺激的反应。举例来说，同样面

<sup>①</sup> [苏]格鲁兹杰夫：《高尔基》第2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对贫困的生活，中国古代某些知识分子并无屈辱、羞耻之感。如孔子就由衷赞美过颜回，说他身居陋室，一箪食，一瓢饮，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忧道不忧贫，这成为中国古代士人的人格理想的组成部分，对于这些知识分子来说，叫他们痛苦不安的，不是贫困而是“道穷”，不是物质生活的匮乏而是没有报效国家的机会。当其政治理想无法实现时，富贵的生活，精美的衣食似乎并不能叫他们有所安慰。李白有诗道：“金樽清酒斗十千，玉盘珍羞直万钱，停杯投箸不能食，拔剑四顾心茫然”。尽管诗里含有夸张，却也表现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这一心态。与此相反，在资本主义发展时期，由于金钱无情地抹去了一切事物的灵光，追求财富与享乐，以贫穷为耻辱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心理。“对于强烈地渴望享受的人，贫穷格外难于忍受”，<sup>①</sup>因而也就格外叫人痛苦。鲁迅在给友人的信中，就别人将他与契诃夫相比较说了这么一段话：“我看用我去比外国的谁，是很难的，因为彼此的环境先不相同。契诃夫的想发财，是那时俄国的资本主义已经发展了，而这时候，我正在封建社会里做少爷。看不起钱，也是那时的所谓‘读书人家子弟’的通性。”<sup>②</sup>鲁迅的话，尽管不是专门着眼于作家的跨文化比较，但也说明时代的差异对人的欲望追求的影响。

个人的欲望追求也受到民族心理的制约。不同的民族在价值观念上往往不同，它影响到对生活事件的感受。例如同是男女情爱，在西方诗人那里，往往因失恋而形成创痛，从但丁、彼特拉克、拜伦、马雅可夫斯基到米斯拉特尔都是如此，他们因此而写出恋情诗；在中国古代诗人那里，则往往因妻子去世而形成创痛，如潘岳、元稹、苏东坡等即是这样，他们所写的不是恋情诗而是悼亡诗。

<sup>①</sup> [苏]卢那察尔斯基：《论文学》第20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sup>②</sup> 《鲁迅书信集》第86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